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65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首次交割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通知，告知公司中洲置地协议转让首次交割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过户登记”），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相应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扁平化管理，中洲置地、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和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三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洲置地、中洲创投拟将其合计持有的 349,874,513 股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予中洲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将分两批次进行交割，首次交割股份为中洲置地持有的 130,000,000 股，剩余 219,874,513 股计划于首次交割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和 11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过户登记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首次交割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登记前		本次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洲置地	349,864,613	52.6246%	219,864,613	33.0707%
中洲创投	9,900	0.0015%	9,900	0.0015%
中洲集团	0	0	130,000,000	19.5538%

三、其他说明

本次过户登记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4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明学先生，总会计师裴仁海先生等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关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尹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3,480,392.77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迪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3,480,392.77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93,480,392.77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471,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826,0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7,345,701.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3,480,392.77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2618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00188000726038	134,712,000.00	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85188189	65,752,200.00	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42338610888	99,717,000.00	研发中心项目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040078801500001737	36,130,000.0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		79040078801400001759	58,100,418.21	补充流动资金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888088806660	117,169,192.77	超募资金
	合计	--	511,580,810.98	--

备注：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募集 / 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 IPO 过程中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 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魏安胜、张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471,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826,0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7,345,701.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480,392.77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261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00188000726038	134,712,000.00	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85188189	65,752,200.00	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42338610888	99,717,000.00	研发中心项目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040078801500001737	36,130,000.0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		79040078801400001759	58,100,418.21	补充流动资金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888088806660	117,169,192.77	超募资金
	合计	--	511,580,810.98	--

备注：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募集 / 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 IPO 过程中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 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魏安胜、张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明德控股	是	350,000,000	12.95%	7.68%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	2,701,927,139	59.30%	591,500,000	21.89%	12.98%	0	0.00%	0	0.00%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12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至 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功庆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宁波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活动将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和科达（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珠海”）增资 2,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和科达珠海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2,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广州”）增资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和科达广州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和科达珠海及和科达广州已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和科达（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和科达（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M6YH3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湾创路 88 号 1 栋 5 层 502 室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设计；光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UWHF5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3001 室（部位：自编 01、02 单元）（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设计；通信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

三、备查文件

1、和科达珠海营业执照；

2、和科达广州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上接 C45 版）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及首钢股份、京唐公司高层领导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3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3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3、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4、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为 6.70 元 /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平市场价格的 50%，即 3.35 元 / 股。

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2020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3、2020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3.5%；

4、2020 年战略产品产量增长率不低于 5%；

5、2020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31.9%；

6、2020 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 3.52%。

（四）个人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良好及以上。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 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追赶国内先进，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且高于授予目标值； 2.2022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9%； 4.2022 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5.6%； 5.2022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52.3%； 6.2022 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 3.5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追赶国内先进，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且高于上年完成值； 2.2023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3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7%； 4.2023 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13%； 5.2023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73.2%； 6.2023 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 3.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追赶国内先进，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且高于上年度完成值； 2.2024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4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 4.2024 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13%； 5.2024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95.9%； 6.2024 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 3.65%。

注：1、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利润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利润。

2、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战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三类产品。

3、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增长率为定比 2019 年的增长率，以该年度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4、根据公司业务类型及所属行业分类，对标企业为申万行业分类“钢铁”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 10 家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5、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个人年终绩效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标准系数	100%	80%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